

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HG/1

房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的摘錄

日 期 : 2004年7月5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主席)
陳鑑林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JP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劉炳章議員, SBS

列席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
湯永成先生, JP

房屋署助理署長(法律事務)
王國興先生

房屋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業務發展)
陳淑芳女士

議程第IV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梁展文先生, JP

房屋署副署長(機構事務)
麥靖宇先生, JP

房屋署助理署長(產業出售)
藍列群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街坊工友服務處

社區幹事
黃潤達先生

社區幹事
鍾孝平先生

捍衛基層住屋權益聯盟

委員
吳永澤先生

委員
陳東妹女士

黃竹坑邨關心重建小組

代表
梁盈慧女士

代表
歐陽煥先生

公共屋邨執業西醫協會有限公司

會長
凌柱培醫生

香港醫務委員會執照醫生協會

會長
李森和醫生
(亦為公共屋邨執業西醫協會有限公司委員會會員)

香港醫學會

會董
蔡堅醫生

香港西醫工會

會長
楊超發醫生

義務司庫
余兆蔭醫生

港九新界屋邨酒樓業商會

主席
陳祥佐先生

全港公屋商戶總會

主席
陳永成先生

司庫
黃承德先生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發言人
麥瑞琼女士

代表
黃林惠貞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
蕭靜娟女士

X X X X X X

IV. 嘉峰臺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單位的處理事宜

(立法會CB(1)2291/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4.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房屋署副署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文件所載有關嘉峰臺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私人參建計劃”)項目的現況。

嘉峰臺的住宅單位

5. 主席詢問，對於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因無法與嘉峰臺發展商(“發展商”)就契約修訂補價達成協議而決定向發展商購入嘉峰臺的住宅單位，政府當局打算如何處理。房屋署副署長答稱，可行的處理方案包括在2006年後恢復推售單位之後將該等單位作為私人參建計劃單位出售、拍賣，將單位轉作租住公屋(“公屋”)及改為政府部門宿舍等。房委會會詳細研究應採納哪個方案，相信很快會有決定。

6. 房屋署副署長回應楊孝華議員時確認，將單位改作紀律部隊宿舍為當局正考慮的建議之一。就這方面，楊議員指出，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已因應受將居者其屋計劃(“居屋”)單位改作部門宿舍建議影響的紀律部人員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安排一次個案會議。他促請政府當局妥善處理該等關注事項，令建議得以落實。房屋署副署長報稱，該事宜正在處理中。

7. 就將剩餘居屋大廈改作賓館的建議，楊孝華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協助酒店經營者與旅行社經營者解決雙方對建議的爭拗，令此方案可予落實。房屋署副署長回應時同意向房委會轉達他的意見，以供考慮。

8. 主席詢問有否可能將嘉峰臺單位轉作公屋單位，房屋署副署長答覆時解釋，由於該等單位主要為房單位，合資格的公屋輪候冊申請人不多。不過，當局或

可考慮將單位編配予現有的公屋富戶。嘉峰臺的非住部分

9. 楊孝華議員詢問，如無法就嘉峰臺的非住宅部分達成協議，發展商可否因嘉峰臺住宅單位須暫停出售，而向房委會索取賠償。房屋署副署長及房屋署助理署長(法律事務)(“房屋署助理署長”)回應他及主席時解釋，發展商已入稟法院申索損害賠償，現不宜提供有此事的詳情。

10. 主席關注到，如房委會無法就購買嘉峰臺的非住宅部分與發展商達成協議，可能會影響嘉峰臺住宅單位的處理事宜。房屋署副署長表示，非住宅部分屬發展商所有，根據有關的賣地章程，房委會並無責任購買；而房委會擁有非住宅部分與否，也不應是以招標或拍賣出售方式處理住宅單位的先決條件。雖然房委會擁有整個發展項目的業權，在處理時會有較大自由度，但房委會只會在價格合理時，才購買非住宅的部分。房屋署副署長及房屋署助理署長回應主席時進一步表示，房委會購買非住宅部分與否，不應是以招標或拍賣出售方式處理住宅單位的先決條件。不過，為免生疑問，當局正就此事徵詢法律意見，之後再決定處理嘉峰臺的日後路向。

11. 主席雖然信納當局一直按照有關合約規定及程序處理嘉峰臺私人參建計劃項目，但他強烈希望當局可確保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處理嘉峰臺，盡量減少單位閒置所造成的經濟損失。房屋署副署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房委會同樣以可盡早研究出嘉峰臺的處理方案為目標。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23日